

【第 95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申請資格：非當學期畢業且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於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未修正
	三、本校學生申請至校級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語言能力證明 （四）讀書計畫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未修正
	四、甄選程序：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	未修正
	五、申請資料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未修正
六、書面資料審查針對 <u>交換地區</u> 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言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獲推薦送資格。 <u>（一）大陸地區：在校成績 50%、研究/讀書計畫 25%、自傳及其他表現 25%。</u>	六、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言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獲推薦送資格。	為因應有學生反映想到大陸地區交換但因外語（英語）能力不足，而無法達到 70 分的標準。而把書面審查資格分區域評比。

(二) 大陸以外其他地區：在校成績 40%、語言能力 30%、讀書計畫 20%、自傳及其他表現 10%。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獲 薦送資格。		
	七、交換學生之審核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未修正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時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未修正
	九、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取得薦送資格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未修正
	十一、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未修正
	十二、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民國 101 年12 月7日第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102 年1 月11 日第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同時符合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海飛颺」簡章或教育部與其他單位之相關經費之補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本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報名表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語言能力證明 四、讀書計畫 五、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未修正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因應許多學生及家長誤以為前百分之四十之學生就一定可以領取獎學金,故改成名單由委員會決定,確認受獎名單之後再公布周知。

獎學金獲頒資格以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學生為標準。報教育部之獎學金推薦名單由審查委員決定。	獎學金獲頒資格以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學生為標準。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u>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至少保障各院受獎學生1名，如該院當年度無學生申請，則不受此限，名額得依序遞補之。</u> <u>學生獲受獎資格後放棄之名額，得依序遞補之。</u>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為提升各院國際化，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交流，特定此規定。
	第八條 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之補助款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經費。 二、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三、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未修正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研修時間決定。補助額度分配原則為學生至亞洲地區研修一學期補助一個單位之獎學金，一學年補助兩個單位。至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研修一學期補助兩個單位，一學年補助四個單位。	未修正
	第十條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教育部或其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未修正
第十一條 <u>受獎</u>學生之義務： 一、<u>受獎</u>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u>受獎學生</u>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第十一條 獲獎學生之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	十一條及全文中獲獎改為受獎，另，學生在返國後，部分學生不繳交心得報告，以致學海飛颺無法順利結案，特定收取保證金的規定促使學生履行相關義務。

<u>受獎學生獎學金分兩次核發。第一次於受獎學生出國前，核發95%獎學金；第二次於受獎學生確實履行前項義務後，核發5%獎學金。</u>	三、申請日程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日程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原第十一條的第三點不屬於學生義務範圍，改列成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十一條的第四點不屬於學生義務範圍，改列成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二條，改列成第十四條

本校碩士班配撥員額規劃範例說明

系所	義務性 配撥 員額	自願性 配撥 員額	配撥 提供時間
A	1	3	102
B	1	1	102
C	1	0	102
D	1	0	102
E	1	0	103
F	1	0	103
G	1	0	103
H	1	0	103
I	1	0	104
J	1	0	104
K	1	0	104
L	1	0	104

12系

排序可抽籤、
依註冊率或自
願決定(如招
生稍差之系所
先試行)

結果：

1. 每年至少都有4個義務性員額可以調整
2. 本案例中，每個系平均每3年招生名額會少1人

優點：(建立全校性的 buffer zone)

1. 對招生不理想的系所，提供一個保障該系既有員額不被減招的避風港。(避免“雙二一”)
2. 對招生很好的系所，提供一個潛在的員額供給來源。
3. 對所有系所所需負擔的成本最低(本案例而言，3年內少招1位學生)
4. 提供規劃新增系所的可行性
5. 最大化本校招生員額的有效利用率

配撥員額來源：

1. 碩士生員額*-專任教師>1 之系所(*碩士生員額不含該系所自行由大學部調整後之碩士生)皆須提供員額。
2. 未參與提供員額之系所，亦無法使用配撥之員額(員額不足系所除外)
3. 未符合1點之系所，仍可自願參與，提供志願性或義務性員額。

Check 代表性系所的數據：法學院、